



大会

Distr.
LIMITED

A/50/L.5
1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文件编制方式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出席大会第五委员会的代表于1995年10月提供的关于文件数量增加所造成的费用和浪费的情报，

认识到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要求报告直接造成这样数量的文件，而他们通过提高对这类要求的限制，能够减少编制联合国文件的费用和浪费，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于1994年采取行动，实行本决议所要求的比较有效率的报告方法和程序，结果它的1995年会议的文件工作减少了30%，估计全年节约264 000美元，

又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也减少了编制文件费用，

1. 决定：

95-30950 (c) 131095 131095 161095

(a) 由秘书处提交大会或大会附属机构的文件长度不应超过16页,但秘书长证明属于特殊情况的文件除外,例如涉及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其他值得以较长篇幅报导的文件,或就不是经常处理的问题所编写的非周期性的综合报告,而且编制文件增编应严格限制在立法授权所要求的范围内;

(b) 由职能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出的文件长度不应超过24页;

(c) 报告中不应叙述其他文件已载的关于该一主题的历史,而只应提及这类其他文件作为参考,并且一般不叙述实质性讨论内容;

2.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6周内分发文件规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

3. 请大会主席:

(a) 要求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鼓励所有成员限制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并且考虑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通过要求编制报告的决议;

(b) 鼓励所有的主要委员会认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费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最近在减少文件费用方面所作的改革;

4. 请秘书长:

(a) 酌情提出口头报告而不提书面报告,尤其是在进度报告方面;

(b) 提出在一个单一项目或分项下多个相关主题的综合报告;

(c) 当政府间机构通过一项要求编写文件或报告的决议时,口头提供估算会员国要求编写任何这类文件或报告的费用;

5. 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促进会员国扩大使用光盘设备,以便减少复印和分发费用;

6.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由联合检查组全面评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出版活动,其中尤其是要分析会员国使用出版物的状况和编制出版物的成本效率;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采取这些措施后节省费用的情况。